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文件

江教思政〔2022〕7号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关于印发《2022—2024年柳江区教育系统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中小学校：

现将《2022—2024年柳江区教育系统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2024年柳江区教育系统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中共柳州市柳江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柳江区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统组通〔2022〕1号)精神，结合柳江教育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始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根本遵循，坚持党对民族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主线，积极引导全区各族师生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融入柳江教育发展大局，大力营造各民族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共乐的社会氛围，切实增强全区各族师生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全力推进柳江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加强思想文化引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有机结合，使“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的思想深深扎根各族师生心

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在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方面作出更大贡献。

通过全区师生共同努力，2022年，各项指标达到创建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的要求，形成民族团结宣传教育良性互动机制，“两个共同”“三个离不开”“四个与共”“五个认同”思想更加深入人心，维护民族团结成为全区各族师生的自觉行动和社会风尚；党和国家各项民族政策、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落实；推进少数民族聚居区加快发展、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体系更加完备，创建领域不断拓展，内容不断深化，形式更加灵活，覆盖面不断扩大，示范效果明显，各学校通过广泛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把创建工作各项措施具体落实到位，顺利通过考核验收。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1.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高举民族团结进步的旗帜，教育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自己是中华民族一员的意识，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宗教观、历史观、文化观，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自觉维护社会主义民主、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大宣教格局。

2. 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把民族团结进步教

育纳入干部教育全过程，把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范围。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让民族团结进步理念、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入脑入心。

3. 加强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各学校要把民族团结教育内容纳入教育教学计划，融入国民教育的全过程，推动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国家民族法律法规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加强民族团结教学资源建设，加大对教师队伍在民族团结方面的师资培养与教育培训力度。发挥教师在学校民族团结教育中的主导作用。采取有效方式加强对各族青少年的教育，使爱我中华的信念牢牢扎根在青少年心中。

(二)积极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文化和人才基础

4.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着力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少数民族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的教育问题。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入学率、完学率、毕业率达到国家指标要求。加大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力度，确保各民族学生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促进各民族语言互通、心灵相通。

(三)深化创建活动载体创新，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实践基础

5. 大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建设。以创建活动进学校为契机，以构建“和谐校园、美丽校园”，积极探索更加贴近师生、

吸引师生、体现特色的活动为载体，通过抓培育促养成，持续开展少数民族传统文体活动、经典诵读活动、科普活动，大力开展民族知识启蒙教育、民族知识常识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教育系统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区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柳江区教育系统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韦献高 区委教育工委书记，区教育局党组书记、
局 长

副组长：韦啸风 区教育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韦 莉 区教育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张初渝 区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党组成员

杨福宏 区教育局副局长

成 员：区教育局各股室负责人、各学校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思想政治教育股，负责落实柳江区教育系统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韦海港同志兼任。

(二) 加强协作配合

各学校要提高认识，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推动工作落实。要统筹协调，切实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校园”工作与各项工作有机结合，相互融合，确保各项活动扎实有效开展；要把民族团

结宣传教育与学校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结合起来，大力宣传普及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规、民族基本知识，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出更大贡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3日印发
